

BSZN

BSZN-1100032000530604000000015
173502000 -2017

教师资格认定办事指南（简版）

南华县教育局

2018年8月22日发布

教师资格认定办事指南（简版）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南华县范围内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条件且户籍在我县的公民申请并依法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审批和办理。

二、审批条件

1. 报名当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申请条件且户籍在我县的中国公民，可在我局申请并依法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2.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

①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②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③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标条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为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根据云教语〔2002〕5号文件精神，2002年6月1日以后颁发的全国统一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方为有效）。

4. 认定教师资格必备的思想品德条件、身体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严格按照《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事项可登录云南省教育厅网站查询。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

办事窗口：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乘车方式：县内可乘公交车到县中医院站下车往北步行300米即到

四、申请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及份数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2
2	身份证	√	1
3	户口册	√	1
4	人事档案证明材料（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工作的需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以及县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见证名册）	√	1
5	学历证书	√	1
6	体检表	√	1
7	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	√	1
8	思想品德鉴定表	√	1
9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1
10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单和教育实习鉴定表（全日制师范教育类毕业生的申请人）	√	1
11	小一寸彩色免冠半身照片（须与网上报名所用电子照片为同一底版）		1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教师资格证书；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领取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0878-7222822，0878-7221117；

监督电话：0878-7221936；

咨询：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及投诉地址：南华县龙川镇华兴路南华县教育局。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http://ynzfwf.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网上办事”—“南华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业务办理审批”—“办事指南”。直接领取：南华县龙川镇华强路公务中心附属楼二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网上服务大厅地址：<http://ynzfwf.yn.gov.cn/index.html?siteId=9994>—“网上办事”—“南华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审批”—“在线办理”。

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审批办理流程示意图

